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前横片区水利配套工程一期已由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宁发改投资〔2025〕3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法人为宁波南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南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前横片区横河出海口段。

2.2 建设规模：前横片区水利配套工程一期主要包括 1.79km 横河河道整治，新建横河节制闸 1座、15m/s 竹屿泵站、配套闸站一座；新开排洪渠 214m 和竹屿闸、竹屿泵站、海堤之间联通的交通系统等。

工程设计河道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24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出不受淹，泵站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工程等别为III等，竹屿泵站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横河北岸主要建筑物和竹屿泵站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横河南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 级，其他次要建筑物和临时性建筑物为 5 级。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竹屿泵站工程（含竹屿闸管理房外立面改造）、横河节制闸工程、配套闸站工程、节点绿化工程、交通工程、供电设施工程及专项提升工程等。

2.3 建安工程费：148278351元。

2.4 招标范围：横河（通航大道~规划护塘河段）拓宽整治及配套闸站，整体工程内容涵盖河道拓宽、堤防建设、竹屿泵站建设、横河节制闸建设、配套水闸建设和沿岸景观绿化建设，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相应概算投资为19074.38万元，

2.5 计划施工总工期：600日历天。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7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含图纸）和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下同）。

4.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2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年月日时00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南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业路39号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574-6510726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4楼

联系人：何丁华、赵丽芸、彭秀雅、孔佳钰、张燕平、许丹、孙旻昊

联系电话：0574-87939871

电子邮件：/

监管部门：宁海县水利局